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102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上述议案经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7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决定予以受理。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36号）。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中止审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1日获深交所同意。

二、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对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撤回后，公司不需再对通知书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终止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